



## 科技项目篇（2016/12/26~2016/12/30）

### 国家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全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6-12-26）

12月25日下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京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该法将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一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第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

第三条 开展中医药服务，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并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第四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五条 国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第六条 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提高中药材质量。



第七条 国家建立道地中药材评价体系，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扶持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保护道地中药材。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并加强对中药材质量的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做好中药材质量监测有关工作。采集、贮存中药材以及对中药材进行初加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九条 国家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对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实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建立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种质基因库，鼓励发展人工种植养殖，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

第十条 在村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医师、具备中药材知识和识别能力的乡村医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并在其执业活动中使用。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中药饮片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研究。

第十二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医疗机构可以凭本医疗机构医师的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药新药的研制和生产。国家保护传统中药加工技术和工艺，支持传统剂型中成药的生产，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

第十四条 生产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在申请药品批准文号时，可以仅提供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六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北京市

### 1、[关于定期举办 2017 年度中关村信用政策解读会的通知](#) 中关村信促会（2016-12-27）

为进一步做好对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的服务工作，帮助会员及时了解中关村信用政策和信促会业务，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计划定期举办中关村信用政策解读会，现将全年时间安排通知如下。欢迎会员踊跃报名参加。

一、会议时间：上午 9:30—11:00，2017.01.04-2017.08.30 的每个星期三。请自行选择参会日期报名（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时间变动将另行通知）。

培训内容：

- （1）信促会相关业务：会员入会、会员年审、中介资金、信用星级评定
- （2）中关村相关政策：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融资租赁补贴资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政策
- （3）解答企业在办理信促会相关业务时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培训地点：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北京理工大学会议室（延园餐厅对面永盛商店旁边）

三、主办单位：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四、参加对象：信用促进会会员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军晶 联系电话：82168927-8010



六、活动报名：请您填写报名回执，邮件发送至：[zcpa2003@sina.com](mailto:zcpa2003@sina.com)。

## 2、[关于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表的通知](#) 西城区科信委（2016-12-29）

各高新技术企业：

为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制度，及时掌握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做好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下发了相关统计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高新资格有效期内的高企均需填写此表，今年高新网上挂了公示没发证书的高企也需要填写，如果不是军工企业的话其中有些涉及军工的栏目可以空着，如经纬度无法确认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gpsspg.com> 查询。

二、**报送信息备案表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5 点前。

### 三、报送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表 要求：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即可，不需要纸质版。

### 四、联系方式

西城区科委技术创新促进科：黄正洲、韩阳 电话：83976433、83976213 电子版报送邮箱：[kewei206@sina.com](mailto:kewei206@sina.com)

## 3、[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科委（2016-12-30）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并加强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管理，持续推进项目（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的相关改革措施，我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经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医药信息篇（2016/12/26~2016/12/30）

国家级

1、[总局关于修改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的冷藏、冷冻药品的储存与运输管理等 5 个附录文件的公告（2016 年第 197 号）](#) CFDA（2016-12-29）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现对《关于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冷藏、冷冻药品的储存与运输管理等 5 个附录的公告》（2013 年第 38 号）做出如下修改：

一、将“附录 2 药品经营企业计算机系统”第一条修改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计算机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能够实时控制并记录药品经营各环节和质量管理全过程，并符合药品追溯的实施条件。”

二、将“附录 3 温湿度自动监测”第三条修改为：“系统温湿度数据的测定值应当按照《规范》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设定。系统应当自动生成温湿度监测记录，内容包括温度值、湿度值、日期、时间、测点位置、库区或运输工具类别等。”

三、将“附录 4 药品收货与验收”第七条修改为：“药品待验区域及验收药品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待验区域有明显标识，并与其他区域有效隔离；
- （二）待验区域符合待验药品的储存温度要求；
- （三）设置特殊管理的药品专用待验区域，并符合安全控制要求；
- （四）保持验收设施设备清洁，不得污染药品。”

四、删除“附录 4 药品收货与验收”第十八条。

五、将“附录 4 药品收货与验收”第十九条修改为：“企业按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药品直调的，可委托购货单位进行药品验收。购货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验收药品，建立专门的直调药品验收记录。验收当日应当将验收记录相关信息传递给直调企业。”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对冷藏、冷冻药品的储存与运输管理，药品经营企业计算机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测，药品收货与验收，验证管理等 5 个附录文件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2016 年第 197 号公告附件.docx](#)

## 2、[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公告（第 4 号）（2016 年第 198 号）](#) CFDA（2016-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 GLP）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进行了检查。经审核，该 8 家机构的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等试验项目符合药物 GLP 要求（见附件）。

特此公告。

 [2016 年第 198 号公告附件.docx](#)

## 3、[关于 2016 年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药品定点生产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CFDA（2016-12-29）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有关精神，做好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药品的供应保障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 2016 年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药品定点生产试点，目前已完成地高辛口服溶液、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 3 个品种的定点生产企业招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点生产品种和中标企业

2016 年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药品定点生产试点的 3 个品种及中标企业如下（各中标企业指定供货区域见附件 1）：

（一）地高辛口服溶液（30ml:1.5mg/瓶），中标企业为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二）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2ml: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10 支/盒)，中标企业为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2.0g/支)，中标企业为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 二、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要求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应当全部配备使用定点生产品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1 年内，定点生产企业按照所划分的区域，直接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挂网销售相应品种。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定点生产品种，应当委托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按照统一价格（见附件 2），从定点生产企业集中采购、集中支付货款；公立医院也应当按照统一价格从定点生产企业采购相应品种；鼓励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定点生产品种。

## 三、加强质量监管和供应采购监测

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政策要求采购和使用定点生产品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对定点生产品种临床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为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相关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生产企业的生产供应情况进行监测，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稳定生产和有效供应。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生产品种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采购价格进行监管和开展价格监测。

定点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日常监管，重点监督定点生产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原辅料供应商审计。

 [附件 1: 定点生产企业供货区域.doc](#)

 [附件 2: 定点生产品种医疗卫生机构统一采购价格.doc](#)

## 4、[总局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保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CFDA（2016-12-29）

为维护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合法权益，规范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保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保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截止日期到 2017 年 1 月 12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保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docx](#)

## 5、[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CFDA（2016-12-29）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以及国务院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药品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截止日期到2017年2月6日。

 [附件 1: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药品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稿）.docx](#)

## 6、[药品审评中心与北京医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CDE（2016-12-30）

为积极推进药品审评改革，进一步加强临床审评队伍建设，拓宽临床审评人员执业发展模式，12月19日，药品审评中心与北京医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围绕药品审评专业人才培养与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在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重点学科建设与科研合作等方面展开紧密合作，提高药品注册技术审评能力，推动研究型医疗机构建设。

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药品审评中心与北京医院将设立人才培养与储备项目，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药物临床研发与审评跨学科研究型人才。在北京医院建立审评员继续教育基地，药品审评中心临床审评员保留执业医师资格，参加临床试验实践继续教育；在药品审评中心建立临床试验研究培训基地，为北京医院的研究生提供药品技术审评培训。设立药物临床试验学科建设提升项目，围绕药物临床试验各环节开展研究。双方也将共同在科研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桑国卫、国家食药监局原局长、中国药品监督研究会会长邵明立、药品审评中心主任许嘉齐及北京医院院长曾益新等有关同志出席了协议签署仪式。

## 7、[美国警告睾酮和其他合成雄激素类固醇的滥用和依赖风险](#) CDR（2016-12-27）

2016年10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睾酮类药物在说明书警告以及药物滥用和依赖部分中加入新的信息，纳入已发表文献提到的新的安全性信息，以及病例报告中关于睾酮和其他合成雄激素类固醇（AAS）滥用和依赖的相关风险。

1990年公布的合成类固醇管制法案将AAS（包括睾酮）归入受控物质法案的计划表III。成人和青少年（包括运动员和健美运动员）都可能滥用睾酮和其他AAS。滥用睾酮时通常剂量高于常规处方剂量，并且通常与其他AAS联合使用，可引发严重的安全性风险，累及心脏、脑、肝脏、内分泌系统和





精神健康。报告的严重不良事件结局包括心脏病发作、心力衰竭、脑卒中、抑郁、敌意、侵略性、肝毒性和男性不育。滥用高剂量睾酮的个体还报告有戒断症状，例如抑郁、疲倦、易激惹、食欲减退、性欲下降和失眠。

新警告会提醒医生滥用睾酮的可能性以及严重不良结局，尤其是睾酮 / AAS 滥用均报告过的心脏和精神健康相关事件。除了新警告，还修订了所有睾酮说明书的滥用和依赖章节，纳入睾酮 / AAS 滥用和依赖相关的不良结局信息，在警告和注意事项章节添加信息提醒医生在怀疑滥用时测量血清睾酮水平的重要性。

睾酮药品是 FDA 批准的激素替代疗法，适用于某些医学状况导致睾酮水平较低的男性患者。这些医学状况包括遗传问题、化疗或感染损伤睾丸导致睾丸无法产生睾酮等。

### 8、[加拿大发布双膦酸盐导致颌骨坏死的风险因素](#) CDR (2016-12-27)

2016 年 11 月 25 日，加拿大卫生部根据审核结果发布信息提示，使用双膦酸盐引起的颌骨坏死为已知风险，但在使用静脉用双膦酸盐产品后颌骨坏死风险更高，尤其是癌症患者。

加拿大卫生部将与生产厂家合作，更新双膦酸盐产品在加拿大的产品安全性信息：静脉用制剂产品要求反映颌骨坏死风险增加，包括如治疗期间发生颌骨坏死，则需要停止双膦酸盐治疗；口腔开放性伤口尚未愈合的患者应推迟使用双膦酸盐。所有制剂均应提及在颌骨坏死中发挥作用的其他影响因素。产品信息更新后，加拿大卫生部也将在《Health Product InfoWatch》中发出公告。

### 9、[加拿大提示干扰素 \$\beta\$ 导致肺动脉高压的潜在风险](#) CDR (2016-12-27)

2016 年 11 月 2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信息，公布其对干扰素  $\beta$  导致肺动脉高压潜在风险的评估结果。在前期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的相关报告后，加拿大卫生部开展了关于使用干扰素  $\beta$  后发生肺动脉高压风险的安全性审查。在不进行治疗的情况下，干扰素  $\beta$  导致的肺动脉高压有可能危及生命。生产厂家提供的安全性报告和已发表的病例报告中，均有使用干扰素  $\beta$  治疗多发性硬化的患者发生肺动脉高压的病例。

在加拿大，干扰素  $\beta$  主要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加拿大共有两种干扰素  $\beta$  产品（仅凭处方销售）：1a 型（Avonex 和利比）和 1b 型（Betaseron 和 Extavia）。干扰素  $\beta$  首次在加拿大上市的时间是 2005 年。

本次审查期间，加拿大卫生部共收到 2 份认为肺动脉高压可能与使用干扰素  $\beta$  有关的加拿大病例报告。在这 2 份报告中，患者均在停用干扰素  $\beta$  并



治疗肺动脉高压后好转。世界范围内，共收到 136 份使用干扰素  $\beta$  的患者发生肺动脉高压的病例报告（包括 2 份加拿大报告），在其中 14 份病例中，肺动脉高压可能与使用干扰素  $\beta$  有关。其余病例报告因可用信息有限，无法得出任何结论。在本次审查期间，关于肺动脉高压的风险信息没有被纳入任何一种含干扰素  $\beta$  产品的加拿大产品安全性信息中。

加拿大卫生部安全性审查得出的结论是，肺动脉高压是干扰素  $\beta$  非常罕见的副作用。鉴于肺动脉高压可能危及生命，医护人员和患者应该意识到这种风险。加拿大卫生部已与生产厂家合作，将肺动脉高压风险纳入干扰素  $\beta$  产品的加拿大产品安全性信息内。与加拿大已上市的所有健康产品一样，加拿大卫生部将继续监测干扰素  $\beta$  的副作用信息，以便发现潜在危害并对其进行评估。

### 10、[加拿大提示左乙拉西坦和甲氨蝶呤相互作用的潜在风险](#) CDR（2016-12-27）

加拿大卫生部在获悉欧洲药品管理局正在调查左乙拉西坦与甲氨蝶呤的潜在相互作用后，开展了这项安全性审查。这两种药品的相互作用可能导致血液中甲氨蝶呤浓度升高，并引起严重的副作用。这类副作用可能是致死性的，包括突发（急性）肾衰竭。

加拿大卫生部安全性审查发现，左乙拉西坦和甲氨蝶呤同时使用可能增加副作用风险。评估建议更新左乙拉西坦和甲氨蝶呤的产品信息，以告知这两种药品的相互作用。目前产品说明书已更新并建议同时使用左乙拉西坦和甲氨蝶呤的患者，应仔细监测其血液中这两种药品的浓度。与加拿大市场中的所有健康产品一样，加拿大卫生部将继续监测左乙拉西坦和甲氨蝶呤的副作用信息，以确定和评估其潜在危害。

### 11、[加拿大警示去氧肾上腺素与对乙酰氨基酚的药物相互作用](#) CDR（2016-12-27）

基于欧洲药品管理局发布的一份关于去氧肾上腺素与对乙酰氨基酚因药物相互作用可能存在潜在风险的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启动了一项安全审查。有关的信息提示，高血压或心脏病患者如果同时服用这两种药品更容易发生去氧肾上腺素的副作用，因为药物相互作用会导致体内去氧肾上腺素水平升高（生物利用度增加）。

加拿大卫生部安全性审查的结论认为，有证据显示对乙酰氨基酚和去氧肾上腺素的药物相互作用可能导致体内去氧肾上腺素浓度升高。然而，没有证据显示这种相互作用会导致健康消费者面临显著风险。某些人群由于既往的健康问题，发生去氧肾上腺素副作用的风险可能更大，但是这项警告已经列在这些产品的标签内。加拿大卫生部将发布《Health Product InfoWatch》文章，帮助医护人员和消费者提高对药物相互作用的了解。加拿大卫生部将继续监测去氧肾上腺素和对乙酰氨基酚复方制剂等非处方药的安全性，以便发现潜在危害并对其进行评估。



12、[关于盐酸左布比卡因等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6-12-26）

我委拟制定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上述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wangfei@chp.org.cn 传真：010-67156318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具体品种：盐酸左布比卡因、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盐酸阿奇霉素、盐酸阿奇霉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阿奇霉素、硫酸阿奇霉素、硫酸阿奇霉素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阿奇霉素、乳糖酸阿奇霉素、乳糖酸阿奇霉素注射液、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马来酸阿奇霉素、马来酸阿奇霉素注射液、注射用马来酸阿奇霉素、阿奇霉素枸橼酸二氢钠、注射用阿奇霉素枸橼酸二氢钠、阿奇霉素磷酸二氢钠、注射用阿奇霉素磷酸二氢钠、门冬氨酸阿奇霉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阿奇霉素 20 个品种。

13、[关于辅酶 Q10 等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6-12-27）

我委拟修订辅酶 Q10 等药典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zhangxh@chp.org.cn。传真：010-671563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具体品种：辅酶 Q10、叶绿素铜钠、叶绿素铜钠胶囊、替吉奥胶囊、复方氨酚烷胺颗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替比夫定片、归脾合剂 9 个品种。

14、[关于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甲磺酸酚妥拉明分散片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6-12-28）



我委拟修订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和甲磺酸酚妥拉明分散片国家标准（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来函同时需发送电子版）；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话：010-67079556 电子信箱：zhouyi@chp.org.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 邮编：100061

### 15、[关于阿归养血糖浆质量标准修订内容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6-12-19）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修订的阿归养血糖浆质量标准草案予以公示征求意见，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1 号楼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处

邮编：100061 联系电话：010-67079592

北京市、广东省

无



## 知识产权篇（2016/12/24~2016/12/30）

### 国家级

#### 1、[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度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完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6-12-28）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度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专场成果汇报会在京举行，会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举办。会上，课题组围绕核电、智能汽车、5G 通信、操作系统、服务机器人、存储器等六大项目 10 个课题，分 3 个专场进行成果汇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何志敏、张茂于分别出席相关专场，局专利分析和预警领导小组有关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产业和技术专家听取汇报并进行点评。

贺化在听取课题汇报后指出，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一方面要注意当前产业发展面临的专利风险预警和防范，另一方面还要在当前专利分析基础上加强对未来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预判，发挥专利在技术和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导向价值。他强调，各课题组要进一步强化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通过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各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解决制约我国相关产业发展的专利问题和风险，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何志敏指出，课题研究要着眼于解决产业问题，通过专利分析工作促进产业发展，持续跟踪重大技术及相关产业的动向，同时要加强专利分析研究成果的应用，切实通过专利分析工作解决产业发展所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为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决策、企业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参考和指引。

张茂于表示，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要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和帮助，一是要做好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应用；二是要强化重要专利和核心专利的深入分析，突出专利价值的导向作用；三是要注重研究专利动向和创新状况，引导提供更有价值、更符合社会预期的专利保护，帮助企业提高专利运用能力。

各课题组负责人分别向与会领导和专家介绍了课题组织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相关成果，并汇报了项目研究背景和思路、专利布局和竞争态势、专利技术发展路线、专利标准及联盟构建、专利与产业生态融合、专利风险及应对措施建议、创新研究方法等内容。

与会领导和专家对专利分析和预警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课题研究工作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和迫切需求，厘清了前沿技术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的专利竞争态势，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与会专家希望课题组能持续跟踪研究相关项目，并将研究成果及时



推广利用，充分发挥其应用价值，为更好地服务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帮助。

据悉，为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专利信息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战略性支撑作用，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重点领域重大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实施，9 年来已经累计开展近百项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重大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大专项以及地方重大经济活动等形成丰硕研究成果，取得了显著的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 [2、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核企业及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12-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6〕539 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市局”）推荐，我局审核，并经社会公示，确定国家电网公司等 122 家 201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复核（名单见附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67 家 201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复核（名单见附件 2），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确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 101 家企业为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见附件 3）、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623 家企业为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见附件 4），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企业培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培育工作阶段性任务，加大投入，保障专项资金，集聚专家资源和扶持措施，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要指导各企业摸清家底，厘清思路，制定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报省局备案，示范企业同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要推动各企业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加大保障力度，确保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 [3、关于简化部分商标申请材料和手续的通知](#)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6-12-29）

为进一步落实《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减轻商标申请人负担，为商标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特简化以下部

分商标申请材料和手续。

一、申请人在商标注册大厅、地方受理窗口直接办理除转让、移转以外的申请事宜时，不再要求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在办理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时，申请人可提交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作为变更证明文件。

同一申请人同时提交多份相同内容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申请的，只需在一份变更申请中提交变更证明文件，其他变更申请须在申请书显著位置载明变更证明文件所在变更申请的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三、同一申请人同时提交多份相同内容的更正申请的，只需在一份更正申请中提交更正证明文件，其他更正申请须在申请书显著位置载明更正证明文件所在更正申请的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四、在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时，不再要求提交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五、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该中文译文不再要求经翻译机构或代理机构签章确认。

## 北京市

### 1、[关于举办第一届“智慧新经济”高峰论坛](#)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6-12-29）

2017 年即将到来，为了帮助企业更深入探索我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积极助推以“创新驱动、产权护航”为特征的智慧新经济蓬勃发展，由科技、经济、产业、知识产权、金融领域知名专家参与的第一届“智慧新经济”高峰论坛暨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 2017 年会将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周五）在北京西效宾馆银杏大厅举办。在此诚挚邀请您莅临会议，并与各位专家分享精彩观点、共话行业发展大计。具体详细信息请见附件 1。

一、主题：第一届“智慧新经济”高峰论坛暨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 2017 年会

二、时间： 2017 年 1 月 6 日（周五）9：00-19：30

三、地点：北京西效宾馆一号楼三层银杏大厅（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



四、议程： 08: 30-09: 00 签到, 09: 00-09: 20 开幕致辞, 09: 30-12: 00 主题演讲, 12: 00-13: 45 午餐, 14: 00-14: 15 颁奖, 14: 15-17: 15 嘉宾对话, 17: 30-19: 30 晚宴

五、参会人员：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负责人 300 位。

六、其他说明

1.请参会来宾填写回执表（见附件 2），并请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周四）17: 00 前将邮件回复至邮箱 ipsalon@vip.163.com。

2.会场不便停车，请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联系人：陈亚楠：82615299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6 年 12 月 30 日